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HEAD GROUP CO.,LTD.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零二二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赫达”）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公司、发行人、山东赫达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募集说明书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股东大会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原股东	指	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关联方是否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比例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5) 拟修改本规则；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	91,563.53	32,000.00
2	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18,168.5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22,732.03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形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八)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十九) 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4.06	16,587.96	22,346.67	19,003.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62	669.74	157.72
应收票据	246.12	392.80	389.51	401.23
应收账款	35,858.27	29,820.57	21,918.89	20,493.70
应收款项融资	1,472.01	1,667.42	8,968.62	6,231.82
预付款项	1,612.86	2,399.39	1,267.44	1,418.96
其他应收款	1,844.24	2,226.00	111.34	84.34
存货	19,601.20	23,199.43	10,989.71	14,830.05
持有待售资产	-	-	53.10	-
其他流动资产	5,878.98	4,531.65	608.77	333.05
流动资产合计	80,467.73	81,025.85	67,323.79	62,954.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96.02	1,855.78	2,557.0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投资性房地产	983.44	995.89	-	-
固定资产	77,122.72	76,122.80	67,350.04	71,930.86
在建工程	82,758.37	69,374.44	8,912.86	2,103.44
使用权资产	208.09	226.69	-	-
无形资产	18,711.86	18,679.59	12,810.96	9,080.71
商誉	44.75	44.75	44.75	44.75
长期待摊费用	-	-	181.21	17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16	908.46	526.08	762.65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1.04	13,468.45	8,407.25	293.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73.46	182,526.86	101,640.24	85,237.89
资产总计	277,141.19	263,552.71	168,964.03	148,19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914.96	19,498.41	8,500.00	7,761.64
应付票据	15,291.28	24,362.66	2,825.00	1,407.00
应付账款	23,751.87	26,572.35	12,475.30	15,121.46
预收款项	-	-	-	1,695.56
合同负债	2,034.32	2,070.50	1,829.28	-
应付职工薪酬	4,422.49	4,700.02	4,745.02	3,296.57
应交税费	2,346.18	1,305.79	805.78	393.83
其他应付款	5,571.29	5,422.81	3,689.00	3,397.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6	62.25	4,280.00	6,530.00
其他流动负债	209.42	223.37	196.99	-
流动负债合计	76,610.38	84,218.16	39,346.38	39,60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99.68	18,233.33	5,370.00	13,400.00
租赁负债	99.16	115.12	-	-
预计负债	-	-	20.88	-
递延收益	5,719.44	6,162.35	3,887.25	1,795.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18.29	24,510.79	9,278.13	15,195.33
负债合计	112,428.66	108,728.96	48,624.51	54,79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257.60	34,257.60	20,082.77	19,029.70
资本公积	13,345.90	13,184.65	24,558.95	15,614.35
减：库存股	2,669.63	2,669.63	1,424.81	2,740.00
专项储备	214.39	120.20	145.20	183.06
盈余公积	11,123.48	11,123.48	9,008.48	7,325.81
未分配利润	108,440.79	98,807.45	67,968.92	52,03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12.53	154,823.75	120,339.51	91,448.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1,944.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12.53	154,823.75	120,339.51	93,39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141.19	263,552.71	168,964.03	148,192.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84.92	156,049.41	130,888.80	111,284.48
其中：营业收入	39,184.92	156,049.41	130,888.80	111,284.48

二、营业总成本	30,018.30	118,835.91	102,296.35	92,747.55
其中：营业成本	24,125.68	99,008.17	82,770.85	74,010.56
税金及附加	329.25	1,140.69	1,312.76	990.83
销售费用	395.55	1,981.90	1,957.77	3,874.17
管理费用	2,995.97	8,628.82	8,277.92	8,351.24
研发费用	1,813.72	7,080.14	5,870.32	4,577.43
财务费用	358.13	996.21	2,106.73	943.31
其中：利息费用	165.62	58.42	968.17	1,337.01
利息收入	57.36	162.93	98.42	44.16
加：其他收益	123.73	698.24	584.75	504.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8.39	521.48	763.27	701.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19.95	345.52	419.14	478.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9.16	760.20	184.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3.68	-760.72	-180.28	-77.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4.67	-674.13	-1,213.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	5.00	-389.57	-15.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48.36	37,652.00	29,456.69	18,620.15
加：营业外收入	19.60	60.15	275.46	139.37
减：营业外支出	100.02	49.80	361.93	574.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7.95	37,662.34	29,370.22	18,185.49
减：所得税费用	1,434.60	4,708.81	3,897.73	1,98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3.34	32,953.53	25,472.49	16,203.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33.34	32,953.53	25,472.49	16,203.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3.34	32,953.53	25,223.40	15,762.19
2.少数股东损益	-	-	249.09	441.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33.34	32,953.53	25,472.49	16,20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33.34	32,953.53	25,223.40	15,762.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49.09	441.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97	0.79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8	0.97	0.78	0.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12.58	130,959.65	111,798.57	92,709.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52	2,934.94	1,471.15	996.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65	4,458.91	3,507.14	1,98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84.75	138,353.51	116,776.86	95,69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60.82	58,299.09	48,030.11	48,269.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83.07	16,242.66	12,073.53	11,07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46	9,192.23	10,782.21	7,73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97	9,064.25	7,173.28	7,58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98.32	92,798.22	78,059.13	74,6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43	45,555.29	38,717.73	21,02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4.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35	1,155.13	655.91	31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52	430.38	215.04	259.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	14,000.00	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87	1,585.51	14,870.95	7,80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77.85	70,346.38	23,867.32	7,55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5.11	1,860.00	7,996.0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3.68	14,063.60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2.96	73,890.06	45,926.94	13,55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2.09	-72,304.55	-31,055.98	-5,745.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69.63	1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6.87	41,217.01	15,500.00	15,407.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0.61	6,577.06	4,431.86	72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7.47	50,463.70	34,931.86	16,132.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21,590.00	25,080.00	15,6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1.37	914.28	8,723.39	3,780.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61	10,114.01	6,254.92	1,9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8.98	32,618.29	40,058.32	21,30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8.49	17,845.41	-5,126.45	-5,177.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27	-383.58	-604.76	137.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9.09	-9,287.43	1,930.53	10,24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7.31	19,134.74	17,204.21	6,962.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6.40	9,847.31	19,134.74	17,204.21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10.42	13,106.36	12,548.16	17,20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69.74	157.72
应收票据	246.12	392.80	389.51	401.23
应收账款	27,159.32	21,000.07	20,550.91	20,892.23
应收款项融资	1,058.32	1,423.52	8,847.93	5,791.35
预付款项	1,107.52	2,158.69	1,159.00	1,263.09
其他应收款	37,703.80	36,599.53	9,944.69	7,084.19
存货	16,636.84	20,557.40	8,912.45	12,023.80
持有待售资产	-	-	53.10	-
其他流动资产	-	54.44	54.18	-
流动资产合计	92,322.34	95,292.81	63,129.67	64,813.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3,158.36	31,114.17	28,955.67	9,569.4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投资性房地产	36.21	37.06	-	-
固定资产	42,609.56	43,273.17	48,397.72	54,033.00
在建工程	17,582.48	15,689.81	276.42	76.20
使用权资产	56.37	60.28	-	-
无形资产	6,286.72	6,187.62	5,461.16	5,672.22
长期待摊费用	-	-	165.03	13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42	409.71	365.13	56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1.04	1,756.64	411.29	185.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47.16	99,378.45	84,882.43	71,088.73
资产总计	194,569.50	194,671.25	148,012.10	135,90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914.96	18,498.41	6,000.00	7,000.00
应付票据	8,421.32	15,319.78	25.00	300.00
应付账款	11,518.28	13,117.90	8,561.92	12,983.25
预收款项	-	-	-	1,362.72

合同负债	1,754.96	1,849.03	1,626.11	-
应付职工薪酬	3,169.58	3,324.50	3,652.92	2,474.87
应交税费	1,196.54	598.35	544.31	217.01
其他应付款	4,487.54	4,368.79	3,507.60	3,355.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4,280.00	6,530.00
其他流动负债	198.97	207.50	173.46	-
流动负债合计	52,662.14	57,284.26	28,371.32	34,223.64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5,370.00	13,400.00
预计负债	-	-	20.88	-
递延收益	2,470.65	2,555.89	2,109.33	1,428.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0.65	2,555.89	7,500.21	14,828.70
负债合计	55,132.79	59,840.15	35,871.53	49,052.3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257.60	34,257.60	20,082.77	19,029.70
资本公积	18,056.04	17,894.80	29,269.10	15,518.57
减：库存股	2,669.63	2,669.63	1,424.81	2,740.00
专项储备	187.80	120.20	135.37	182.77
盈余公积	11,123.48	11,123.48	9,008.48	7,325.81
未分配利润	78,481.41	74,104.65	55,069.66	47,533.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36.71	134,831.10	112,140.57	86,85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4,569.50	194,671.25	148,012.10	135,902.44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297.58	126,373.71	104,808.10	89,933.47
减：营业成本	21,673.52	87,434.98	70,971.50	64,441.77
税金及附加	261.49	688.55	987.00	722.12
销售费用	349.68	1,609.32	1,699.81	3,206.52
管理费用	2,454.96	6,395.65	6,237.95	6,806.29
研发费用	1,179.61	5,212.35	4,214.64	3,248.63
财务费用	232.15	592.88	1,608.00	820.97
其中：利息费用	154.44	21.25	856.14	1,176.67
利息收入	28.81	75.87	68.23	39.89
加：其他收益	108.24	470.36	409.52	436.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1	-690.75	414.32	45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64.46	70.19	227.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118.54	760.20	184.04

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65	-213.52	-202.01	-124.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8.43	-640.21	-1,164.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0	22.49	-404.71	-16.5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4.85	24,098.67	19,426.29	10,451.73
加: 营业外收入	19.50	53.69	266.75	133.25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	37.00	319.75	563.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4.35	24,115.35	19,373.28	10,021.11
减: 所得税费用	597.58	2,965.36	2,546.63	1,265.7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6.76	21,149.99	16,826.66	8,755.4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6.76	21,149.99	16,826.66	8,755.4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76.76	21,149.99	16,826.66	8,755.4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94.65	100,769.20	88,592.72	76,397.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9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8.57	4,067.81	1,852.33	1,66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39.18	104,837.01	90,445.04	78,06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37.21	46,532.32	41,452.92	41,26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8.24	9,972.85	8,438.35	8,309.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57	6,816.39	8,571.47	5,88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62.73	8,636.89	6,066.22	6,68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90.75	71,958.46	64,528.96	62,15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57	32,878.55	25,916.08	15,91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34.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0	1,152.88	655.91	311.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	369.66	205.16	257.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000.00	7,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0	1,522.55	14,861.07	7,802.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7.12	13,520.43	3,503.92	3,83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15.11	1,500.00	17,816.02	1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414.09	18,363.60	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2.23	38,434.51	39,683.54	9,98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9.42	-36,911.97	-24,822.47	-2,184.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69.63	1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40.52	21,983.68	13,000.00	14,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10	2,476.08	1,848.86	724.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4.62	27,129.39	29,848.86	15,42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090.00	24,280.00	14,0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54	671.13	8,680.27	3,73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61	8,045.59	1,418.86	97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15	27,806.72	34,379.12	18,77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47	-677.33	-4,530.26	-3,34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7	-292.33	-374.71	128.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45	-5,003.08	-3,811.36	10,510.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33.21	12,536.29	16,347.65	5,837.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63.76	7,533.21	12,536.29	16,347.65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取得了淄博市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MA3RE6G1XK。

4、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2 年 1-3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0.96	1.71	1.59
速动比率（倍）	0.79	0.69	1.43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4%	30.74%	24.24%	36.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57%	41.26%	28.78%	36.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6.03	6.17	5.80
存货周转率（次）	4.51	5.79	6.41	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33.34	32,953.53	25,223.40	15,76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550.69	31,471.38	23,940.89	15,134.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3%	4.54%	4.48%	4.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771.33	46,972.09	38,976.62	27,495.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7.83	645.66	31.34	14.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81	4.52	5.99	4.8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27	0.10	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5	1.33	1.93	1.1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0.13%	0.06%	0.08%	0.19%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2022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系年化计算所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6.03%	0.28	0.28
	2021年度	23.95%	0.97	0.97
	2020年度	24.85%	0.79	0.78
	2019年度	19.03%	0.50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3月	5.98%	0.28	0.28
	2021年度	22.87%	0.93	0.92
	2020年度	23.59%	0.75	0.74
	2019年度	18.27%	0.48	0.47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

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占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3,954.06	5.03	16,587.96	6.29	22,346.67	13.23	19,003.67	1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62	0.08	669.74	0.40	157.72	0.11
应收票据	246.12	0.09	392.80	0.15	389.51	0.23	401.23	0.27
应收账款	35,858.27	12.94	29,820.57	11.31	21,918.89	12.97	20,493.70	13.83
应收款项融资	1,472.01	0.53	1,667.42	0.63	8,968.62	5.31	6,231.82	4.21
预付款项	1,612.86	0.58	2,399.39	0.91	1,267.44	0.75	1,418.96	0.96
其他应收款	1,844.24	0.67	2,226.00	0.84	111.34	0.07	84.34	0.06
存货	19,601.20	7.07	23,199.43	8.80	10,989.71	6.50	14,830.05	10.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53.10	0.03	-	-
其他流动资产	5,878.98	2.12	4,531.65	1.72	608.77	0.36	333.05	0.22
流动资产合计	80,467.73	29.03	81,025.85	30.74	67,323.79	39.85	62,954.54	42.48
长期股权投资	3,896.02	1.41	1,855.78	0.70	2,557.09	1.5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	0.31	850.00	0.32	850.00	0.50	850.00	0.57
投资性房地产	983.44	0.35	995.89	0.38	-	-	-	-
固定资产	77,122.72	27.83	76,122.80	28.88	67,350.04	39.86	71,930.86	48.54
在建工程	82,758.37	29.86	69,374.44	26.32	8,912.86	5.28	2,103.44	1.42
使用权资产	208.09	0.08	226.69	0.09	-	-	-	-
无形资产	18,711.86	6.75	18,679.59	7.09	12,810.96	7.58	9,080.71	6.13
商誉	44.75	0.02	44.75	0.02	44.75	0.03	44.75	0.0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1.21	0.11	171.88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16	0.33	908.46	0.34	526.08	0.31	762.65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81.04	4.03	13,468.45	5.11	8,407.25	4.98	293.60	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673.46	70.97	182,526.86	69.26	101,640.24	60.15	85,237.89	57.52
资产总计	277,141.19	100.00	263,552.71	100.00	168,964.03	100.00	148,19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48,192.43 万元、168,964.03 万元、263,552.71 万元和 277,141.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及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整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在建项目所处阶段相匹配。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占负债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22,914.96	20.38	19,498.41	17.93	8,500.00	17.48	7,761.64	14.16
应付票据	15,291.28	13.60	24,362.66	22.41	2,825.00	5.81	1,407.00	2.57
应付账款	23,751.87	21.13	26,572.35	24.44	12,475.30	25.66	15,121.46	27.59
预收款项	-	-	-	-	-	-	1,695.56	3.09
合同负债	2,034.32	1.81	2,070.50	1.90	1,829.28	3.76	-	-
应付职工薪酬	4,422.49	3.93	4,700.02	4.32	4,745.02	9.76	3,296.57	6.02
应交税费	2,346.18	2.09	1,305.79	1.20	805.78	1.66	393.83	0.72
其他应付款	5,571.29	4.96	5,422.81	4.99	3,689.00	7.59	3,397.37	6.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6	0.06	62.25	0.06	4,280.00	8.80	6,530.00	11.92
其他流动负债	209.42	0.19	223.37	0.21	196.99	0.41	-	-
流动负债合计	76,610.38	68.14	84,218.16	77.46	39,346.38	80.92	39,603.43	72.27
长期借款	29,999.68	26.68	18,233.33	16.77	5,370.00	11.04	13,400.00	24.45
租赁负债	99.16	0.09	115.12	0.11	-	-	-	-
预计负债	-	-	-	-	20.88	0.04	-	-
递延收益	5,719.44	5.09	6,162.35	5.67	3,887.25	7.99	1,795.33	3.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18.29	31.86	24,510.79	22.54	9,278.13	19.08	15,195.33	27.73
负债合计	112,428.66	100.00	108,728.96	100.00	48,624.51	100.00	54,798.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54,798.76 万元、48,624.51 万元、108,728.96 万元和 112,428.66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趋势相符。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72.27%、80.92%、77.46%和 68.14%。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0.57%	41.26%	28.78%	36.98%
流动比率	1.05	0.96	1.71	1.59
速动比率	0.79	0.69	1.43	1.22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6.03	6.17	5.80
存货周转率（次）	4.51	5.79	6.41	4.89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39,184.92	156,049.41	19.22	130,888.80	17.62	111,284.48
营业成本	24,125.68	99,008.17	19.62	82,770.85	11.84	74,010.56
营业利润	11,148.36	37,652.00	27.82	29,456.69	58.20	18,620.15
利润总额	11,067.95	37,662.34	28.23	29,370.22	61.50	18,185.49
净利润	9,633.34	32,953.53	29.37	25,472.49	57.21	16,20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33.34	32,953.53	30.65	25,223.40	60.02	15,76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50.69	31,471.38	31.45	23,940.89	58.19	15,134.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纤维素醚系列产品和植物胶囊。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284.48 万元、130,888.80 万元、156,049.41 万元和 39,184.92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7.62%和 19.22%，公司业务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62.19 万元、

25,223.40 万元和 32,953.53 万元和 9,633.24 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5,134.71 万元、23,940.89 万元、31,471.38 万元、9,550.69 万元，盈利水平保持持续增长。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淄博赫达 30000t/a 纤维素醚项目	91,563.53	32,000.00
2	赫尔希年产 150 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18,168.50	1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122,732.03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综合考虑预期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本周期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2）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建议。

董事会根据管理层的利润分配建议，在考虑对股东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

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公司当年度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并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采购、销售回款等正常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

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该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且速动比率不低于 0.8。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如果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预计投资收益、独立董事是否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以及公司是否按照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等事项。

6、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9、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6 日，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190,296,9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股利 4.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 76,118,784.00 元。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4 月 7 日，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200,827,73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计转增 140,579,41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1,407,153 股。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了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342,576,0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257,604.00 元。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审议，尚需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分红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21 年度	每10股派发1.00元	3,425.76万元
2020 年度	每10股转增7股	0.00万元
2019 年度	每10股派发4.00元	7,611.88万元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425.76	0.00	7,611.88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953.53	25,223.40	15,762.19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40%	0.00%	48.2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税）			11,037.6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4,646.3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44.78%

注：上表中 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3,425.76 万元为公司以目前股本 342,576,040 股为分红基数预估的分红总额，最终分红总额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 11,037.64 万元，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44.78%，符合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的规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亦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必要的披露。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以下简称“本规划”）。本规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本规划的制定目的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预期盈利情况、资金供给与需求、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预期盈利情况、资金供给与需求、公司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形势或政策变化等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

（2）决策机制

①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当期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等因素向董事会提出下一期股东回报规划建议。

②董事会根据管理层的股东回报规划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新一期股东回报规划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新一期股东回报规划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④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⑤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本规划的具体事项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2）在下列条件均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该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50%且速动比率不低于 0.8。

⑤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 在下列条件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调整或变更既定三年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